

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博士班 D 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法理學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近來台灣政治運動風起雲湧，在 3 月 18 日這一天晚上，以學生為主的群眾衝進立法院並占領國會議室大廳，開啟了被稱為「318 學運」的占領運動。法學界有不少學者以「市民不服從」(公民不服從)(civil disobedience)來界定此運動，請至少根據一個政治哲學或法哲學的理論來界定並討論「市民不服從」的意義，並說明「318 學運」是否有可能從「市民不服從」的角度予以正當化？(50 分)

二、有關於憲法解釋方法論的論爭，二十世紀七零年代，在美國興起了一股思潮，主張解釋憲法時應該依據制憲者的原始意圖，被稱為「原意主義」(originalism)，該理論主張提出後備受批評，然而並未完全銷聲匿跡，到了九零年代，有學者開始修正「原意主義」的主張，認為不是原始意圖，而是憲法條文在制憲時期的原始公共意義才是解釋的標準，因此被稱為「新原意主義」(new originalism)，請討論支持與反對「原意主義」或「新原意主義」的理由，並說明你自己的看法。(50 分)